

2013 中期報告



MSG
New Smart Group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鄭偉強
譚德華
曾靜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 (主席)
陳子傑
陳炎波
王礫

審核委員會

陳子傑 (主席)
陳炎波
卓盛泉
王礫

1

提名委員會

卓盛泉 (主席)
陳子傑
陳炎波
王礫

薪酬委員會

陳炎波 (主席)
陳子傑
卓盛泉
王礫

行政總裁

呂國平

公司秘書

曾靜雯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律師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7樓3702B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認股權證代號：1042

公司網站

www.newsmartgroup.com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本期間營業額為38,1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987,000港元），上升81.56%。營業額上升乃由於本期間電子零件業務分部分銷更多元化的產品，令其帶來的貢獻增加。電子零件業務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二年的15,591,000港元上升一倍至二零一三年的34,068,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的89.40%。煤層氣（「煤層氣」）勘探及開採經營附屬公司（「煤層氣經營附屬公司」）及庫務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三年分別為本集團貢獻2,1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30,000港元）及1,9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66,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5.53%及5.07%。然而，由於證券買賣業務產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本集團因而錄得毛損5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毛利8,619,000港元）。

本集團本期間之虧損為59,3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6,621,000港元）。本集團大部份虧損主要由於多個項目之會計處理方法所致，如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58,4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9,781,000港元）、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44,7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1,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32,0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705,000港元）、可換股票據重組虧損7,3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及遞延稅項收入14,6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945,000港元）。上述二零一三年會計虧損合計淨額為38,5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9,395,000港元）。上述會計溢利及虧損對本集團之現金流水平並無實際影響。

為方便比較，若不包括上述會計溢利及虧損，則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之除稅後虧損分別為20,834,000港元及7,226,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是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及行政開支（如新近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經常費用）增加。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9,2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6,395,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78港仙(二零一二年：1.70港仙(重列))。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197,3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144,000港元)，流動負債為62,4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2,879,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為72,40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686,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315.97%(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5%)。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淨債項與總資本之比率)為25.43%(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1%)。淨債項計算為總借貸(如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總資本計算為權益(如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加淨債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公司按每持有十股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之價格進行供股，並按根據供股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派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供股」)，成功透過發行331,923,66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籌得40,4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償還部分可換股票據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供股，本公司按每發行一股繳足供股股份派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合共發行663,847,320份紅利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初步發行的663,847,320份紅利認股權證仍未獲行使。倘紅利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將可籌得約65,8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部分可換股票據、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未來業務發展。

於供股後，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360,000港元折讓，以現金17,640,000港元提早贖回。

本集團將時刻檢討其財務資源，並將多方設法提升其財務實力。本集團相信擴大股東基礎，將為本集團發展奠下穩固根基。

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及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新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New Alexander Limited及Toprise Capital Limited（統稱「票據持有人」）各自訂立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據此，票據持有人已同意互相協定重組彼等各自現有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權利及義務。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股東已批准授出特別授權，於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完成後，發行69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2厘新可換股票據，並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

股份合併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建議按每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可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已獲通過。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及生效。

供股連同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公司根據按每持有十股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之價格配發331,923,66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普通股，並按根據供股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派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供股」）。所得款項淨額40,400,000港元主要用作償還可換股票據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按每發行一股繳足供股股份派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合共發行663,847,320份紅利認股權證。該等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隨時按初步行使價每股0.10港元以現金認購663,847,32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初步發行的663,847,320份紅利認股權證仍未獲行使。

承擔

本集團之承擔詳情載於附註21。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而現行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制度在短期內應會繼續，故外匯波動風險極低。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除附註22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訴訟

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曾於不同日子向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作為託管代理，「託管代理」）存放合共85,000,000港元（「託管金額」），當中35,000,000港元擬用作與一項未來投資項目之一名潛在賣方商討之誠意金，及透過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放債業務，於一月將一筆25,000,000港元款項墊付予一名貸方作為貸款，該筆貸款議定以託管方式由託管代理持有，並於四月將另一筆25,000,000港元款項亦墊付予一名貸方作為貸款，以託管方式由託管代理持有。

5

由於全部託管金額經已到期並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支付予本公司，儘管本公司多次要求高蓋茨律師事務所解除託管金額，惟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止仍未收到有關託管金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初，本公司透過其律師向高蓋茨律師事務所發出三項獨立的傳訊令狀，要求（其中包括）退還上述三筆款額（即託管金額），連同利息及費用。本公司已提交申索陳述書，並將積極跟進有關案件。

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託管金額可以全數收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並無牽涉或擁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其他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短期銀行存款18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

呈報期後事項

除附註2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呈報期後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7名僱員（其中香港26名及中國41名）。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並基於集團表現及僱員責任、資歷及表現釐定有關政策。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計劃、購股權、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業務回顧

煤層氣（「煤層氣」）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於安徽省經營煤層氣業務，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煤層氣之勘探、開發及生產。根據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與英發能源所訂立之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英發能源可開採位於中國安徽省宿南地區總勘探面積約567.843平方公里範圍（「合約區」）內之煤層氣資源，期限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計30年。中聯與英發能源之間的溢利分成比率約為30:70。

隨著五年勘探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屆滿，英發能源已與中聯達成協議延長勘探期兩年，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這延長的兩年勘探期內，英發能源需完成合約區中剩餘部分的勘探工作。

合約區部分區塊的儲量報告編製工作已委託中聯開始編製，按中聯要求，英發能源於本期內增加鑽探了一口參數井，並對五口排采井進行增產作業，同時亦進一步收集、提交了該部分區塊的地質、測井以及排采等資料。儲量報告的編製預計於今年年底完成，中聯將協助英發能源上報中國國土資源部石油天然氣儲量評審辦公室審核，如獲通過，英發能源將據此編製該區塊開發方案上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並按國家發改委通過的方案開展開發工作。儲量報告的編製，標誌著部分合約區已開始由勘探階段轉入開發階段。

另，英發能源亦已著手開展未勘探區塊勘探工程的招標工作，與國內數家具有研發及施工實力的機構進行商談，探討風險共擔、利益共用的合作模式，以降低公司的勘探風險。英發能源更會與白雲能源一起合作，利用白雲能源擁有國際、國內專家及技術的優勢，對合約區資料進行進一步研究，積極嘗試國際先進的鑽井技術，以達到更好的勘探效果。

7 英發能源也就井間管網聯結設計、壓縮設備選型、試銷售許可等銷售前準備工作進行調研，希望儘快把生產能力轉化為銷售收入。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共鑽探十八口勘探井，其中七口經已投產。

於勘探階段，煤層氣業務於本期間之收益貢獻約為2,1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30,000港元)。錄得虧損55,32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844,000港元)主要來自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58,4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9,781,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另一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白雲能源技術有限公司(「白雲能源」)，專注於煤層氣開發利用領域的技術服務，為煤層氣治理利用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投資及營運天然氣液化工廠和天然氣壓縮工廠。

白雲能源擁有一支具備先進技術及豐富從業經驗的團隊。於本期間，白雲能源與貴州省多個不同煤礦簽訂意向書。通過白雲能源與相關煤礦的合作，將國內及國際先進技術結合，如將地質導向鑽井技術結合挖掘及處理方面的技術，白雲能源將能實現高效管理及充份利用煤層氣的目標。

電子零件業務

為使電子零件業務分部的產品種類更多元化，於二零一三年初，本集團透過其新全資附屬公司眾展投資有限公司及標領有限公司於香港從事電腦產品分銷業務，包括筆記本電腦、小型座機、硬碟、媒體儲存裝置等。

於本期間，是項業務帶來21,357,000港元的可觀收益，相當於電子零件業務分部總收益約62.69%。

為香港及中國之玩具製造業設計及分銷「SONIX」品牌集成電路的業務帶來12,7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591,000港元)的收益。本集團將考慮持續精簡其業務，並採納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藉以維持其競爭優勢。

庫務業務

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Magic Ch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Magic Chance**」) 於香港從事證券及債券買賣，以賺取短期至中期收益。鑒於股票市場波動，為降低業務風險，管理層於本期間減少證券投資。於本期間，因所購入證券的公平值變動而錄得4,243,000港元的虧損。

本集團另一全資附屬公司駿新信貸財務有限公司 (「**駿新信貸**」) 自二零一一年在香港進行放債業務。由於本集團重新調配資金，分配於放債業務的資金大幅減少。因此，放債業務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下跌至217,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93.72%。

展望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發佈的《天然氣發展十二五規劃》，「『十二五』期間，預計年均新增天然氣消費量超過200億立方米，到二零一五年達到2,300億立方米」，說明未來中國市場對天然氣需求潛力巨大；與此同時，「國內天然氣價格水準偏低，沒有完全反映市場供求變化和資源稀缺程度，不利於天然氣合理使用」，說明中國天然氣漲價預期明顯。基於此，本集團合約區的有效合理開發利用，將既滿足中國日益增長的天然氣市場需求，又可為本集團帶來較為豐厚的回報。

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透過英發能源及白雲能源，總結完善現有成功經驗，積極嘗試國際先進的鑽井技術，以其取得低成本、高產出的經濟鑽井方案。二零一三年底前希望在目前儲量報告覆蓋面積內，完成銷售準備工作，力爭於二零一四年實現試銷售。並於延長的兩年勘探期內，完成合約區內剩餘區塊的勘探工作。

合約區尚有部分區塊未能完成勘探任務，本集團將集中人力、財力實現其由勘探期轉為開發生產期，將開發潛力轉變為廣闊發展前景。

與此同時，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庫務業務及電子零件業務的業務發展，有效利用本集團的資源，為集團及股東帶來更大收益。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期間結算日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謝榮基	實益及公司	351,600,000	9.63%
梁玉潔	公司	427,292,500	11.70%
New Alexander Limited (附註1)	實益	5,308,333,333	145.39%
Smart Dragon Global Limited (附註2)	實益	853,120,833	23.37%

附註：

- (1) New Alexander Limited 擁有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據此可以兌換成為股份)之權益，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總金額為637,000,000港元。
- (2) Smart Dragon Global Limited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oprise Capital Limited 擁有由本公司發行並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據此可以兌換成為股份)之權益，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總金額為40,000,000港元。該853,120,833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乃根據Smart Dragon Global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持有的1,654,959,615股股份及相關股份計算，並已計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的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生效的可換股票據調整。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惟以下主要偏離事件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唐乃勤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因此構成本期間內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唐乃勤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告退本公司執行董事。於退任執行董事後，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且不再擔任行政總裁職務。行政總裁之職務及責任由董事局成員分擔。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卓盛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呂國平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 (續)

非執行董事 (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並無指定任期，因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管守則所載者寬鬆。

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 (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

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載於細則。董事局全體負責檢討董事局的組成、監察董事的委任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細則，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局新增成員而被委任的新任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其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根據細則，董事局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無須輪值告退，因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為符合企管守則，細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作出修訂，據此，獲委任為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將與其他董事一樣，同樣須遵守有關輪值告退、辭任及撤換的條文。

13

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之情況 (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局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局及其同時出任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企業管治 (續)

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之情況 (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續)

基於其他公事，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因此於本期間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然而，於本公司各個股東大會上，均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使董事會可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平的了解。

與股東的溝通 (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局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已退任的董事局主席唐乃勤先生因其他公事而並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構成於本期間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根據細則，執行董事譚德華先生獲選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董事或監事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或監事變動載列如下：

- (1) 本公司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曾靜雯女士之月薪由63,600港元增至66,200港元，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2) 羅泰然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退任執行董事職務後，羅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 (3) 唐乃勤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退任執行董事職務後，唐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主席，且不再擔任行政總裁職務。
- (4) 譚德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譚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辭任Goldenway, Inc (一間普通股於美國中級場外交易市場(OTCQB)買賣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或監事之變動(續)

- (5) 卓盛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6) 呂國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7) 陳子傑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但留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8) 王礫先生辭任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信託經理。彼目前為宏源滙智投資有限公司高級經理。
- (9) 鄭偉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15

- (a) 更改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最低通知期限；
- (b) 取消董事可就其佔有權益的董事局決議進行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之5%權益豁免；
- (c) 規定在處理主要股東或董事涉及利益衝突之事項時，須舉行實際之董事局會議以代替書面決議案；及
- (d) 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有關內部管理之修訂，其有關(i)董事人數上限；(ii)董事之薪酬；(iii)主席或副主席之委任或罷免；(iv)董事局會議通告；(v)董事局書面決議案；及(vi)核數師之委任或罷免。

修訂詳情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最新及綜合版本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的條款及規定準則完全一致。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管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卓盛泉先生及王礫先生。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告已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向各股東對本集團之支持及全體員工於本期間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局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卓盛泉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富浩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本所」)已審閱第19至42頁所載的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入報表、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當中訂明的相關條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所的責任是根據審閱的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協議的聘任條款僅向整體董事局報告本所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17

審閱範圍

本所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本所的審閱工作。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本所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本所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所的審閱結果，本所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本所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梁振華

執業註冊編號P04963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營業額	3	38,105	20,987
收益	3	32,246	23,010
銷售成本		(32,777)	(14,391)
(毛損)／毛利		(531)	8,619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3,719	2,767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收益	18	44,732	121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18	21	25
重組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18	(7,350)	–
行政開支		(23,905)	(18,515)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11	(58,490)	(59,781)
融資成本	6	(32,078)	(4,747)
除稅前虧損	5	(73,882)	(71,511)
所得稅	7	14,514	14,890
期間虧損		(59,368)	(56,621)
應估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9,226)	(56,395)
非控股權益		(142)	(226)
		(59,368)	(56,621)
每股虧損(以港仙列示)	9		(重列)
基本		(1.78)	(1.70)
攤薄		(1.78)	(1.70)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間虧損	(59,368)	(56,621)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46,880	15,672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2,488)</u>	<u>(40,949)</u>
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346)	(40,723)
非控股權益	(142)	(226)
	<u>(12,488)</u>	<u>(40,949)</u>

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59,621	59,591
無形資產	11	3,000,782	2,995,63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000	1,000
		3,061,403	3,056,224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24,611	27,700
應收貸款	13	3,59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96,767	89,75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0	3,180
現金及現金等值		72,221	78,506
		197,370	199,144
資產總值		3,258,773	3,255,368
權益			
股本	15	73,023	66,385
儲備		1,711,259	1,689,0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84,282	1,755,460
非控股權益		(2,021)	(1,879)
總權益		1,782,261	1,753,58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	18	663,851	—
遞延稅項負債	19	750,196	748,908
		1,414,047	748,908
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無抵押	17	16,492	17,625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	18	—	686,9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43,973	45,943
應付稅項		2,000	2,339
		62,465	752,879
負債總額		1,476,512	1,501,787
權益及負債合計		3,258,773	3,255,36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34,905	(553,7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96,308	2,502,48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特別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其他資本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附註16)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31,078	1,397,856	5,318	492,172	1,805	-	213,604	(698,313)	1,943,520	(1,145)	1,942,375
期間虧損	-	-	-	-	-	-	-	(56,395)	(56,395)	(226)	(56,62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5,672	-	15,672	-	15,672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5,672	(56,395)	(40,723)	(226)	(40,94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31,078</u>	<u>1,397,856</u>	<u>5,318</u>	<u>492,172</u>	<u>1,805</u>	<u>-</u>	<u>229,276</u>	<u>(754,708)</u>	<u>1,902,797</u>	<u>(1,371)</u>	<u>1,901,426</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6,385	1,397,856	5,318	579,799	1,805	-	227,767	(523,470)	1,755,460	(1,879)	1,753,581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1,982,000港元	6,638	34,530	-	-	-	-	-	-	41,168	-	41,168
發行認股權證(附註16)	-	(21,941)	-	-	-	21,941	-	-	-	-	-
期間虧損	-	-	-	-	-	-	-	(59,226)	(59,226)	(142)	(59,36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46,880	-	46,880	-	46,880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6,880	(59,226)	(12,346)	(142)	(12,48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3,023</u>	<u>1,410,445</u>	<u>5,318</u>	<u>579,799</u>	<u>1,805</u>	<u>21,941</u>	<u>274,647</u>	<u>(582,696)</u>	<u>1,784,282</u>	<u>(2,021)</u>	<u>1,782,26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8,740)	11,382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287	6,074
融資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21,886	(49,7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4,567)	(32,28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506	164,60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718)	(16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2,221	132,14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以公平值列賬除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編製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於其他全面收入一節作出額外披露，從而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i)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i)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有關修訂已被追溯應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及香港(標準詮釋委員會)－第12號「合併－特設企業」。其引入釐定被收購方身份、自參與被收購方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是否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之單一控制模式。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改變有關釐定其對被收購方是否擁有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採納有關準則並無改變本集團就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所參與之其他實體是否擁有控制權所得出之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將合營安排分為合營業務及合營公司。實體須從安排之架構、法律形態、合約條款及與安排項下權利及責任相關之其他事實及情況進行考慮，以釐定安排所屬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合營業務之合營安排會以逐項方式確認，惟以合營方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為限。所有其他安排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合營公司，並須以權益法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會計政策中已不再包含按比例綜合入賬之選擇。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已改變有關其於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會計政策，並對其所參與之合營安排進行重新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有關一間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未綜合結構實體之權益相關之所有披露規定集合為單一標準。與過往各項準則所規定作出之披露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一般要求作出更詳盡之披露。由於該等額外披露規定僅適用於一完整的財務報表，故本集團並無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公平值計量提供單一指引，取代了目前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就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制定全面之披露規定。當中部分為指定須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金融工具作出之披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應用公平值計量之新規定。本集團已於附註23作出該等披露。

採納上述新準則及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a) 營業額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營業額：		
出售電子零件	34,068	15,591
出售煤層氣產品	2,106	1,430
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	1,714	508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217	3,458
	38,105	20,987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益：		
出售電子零件	34,068	15,591
出售煤層氣產品	2,106	1,430
買賣證券產生之收益	98	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虧損)／收益淨額	(4,243)	2,483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217	3,458
	32,246	23,010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b)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向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之資料劃分，載列如下：

- 電子零件
- 煤層氣
- 庫務(即證券買賣及放債)

(i) 分類業績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首席營運決策人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

分類業績指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即董事酬金)之各個分類之業績。稅務開支不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收益和開支將參考該等分類產生之銷售額和開支或該等分類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類。

提供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類資料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庫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可呈報分類收益	34,068	2,106	(3,928)	32,246
可呈報分類業績				
— 溢利/(虧損)	(101)	(55,326)	(5,210)	(60,637)
其他資料：				
期間攤銷	-	58,490	-	58,490
期間折舊	17	1,454	69	1,540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21)	-	(21)
其他收入	(78)	(2,821)	(820)	(3,719)
利息開支	6	32,072	-	32,078
主要非現金項目：				
—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	(44,732)	-	(44,732)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b) 分類資料 (續)

(i) 分類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庫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可呈報分類收益	<u>15,591</u>	<u>1,430</u>	<u>5,989</u>	<u>23,010</u>
可呈報分類業績				
– 溢利 / (虧損)	<u>(566)</u>	<u>(67,844)</u>	<u>6,971</u>	<u>(61,439)</u>
其他資料：				
期間攤銷	–	59,781	–	59,781
期間折舊	–	1,485	35	1,520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25)	–	(25)
其他收入	(53)	(924)	(1,790)	(2,767)
利息開支	38	4,705	4	4,747
主要非現金項目：				
–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u>–</u>	<u>(121)</u>	<u>–</u>	<u>(121)</u>

(ii) 可呈報分類收益及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益		
綜合收益	<u>32,246</u>	<u>23,010</u>
溢利或虧損		
可呈報分類虧損	<u>(60,637)</u>	<u>(61,439)</u>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13,245)</u>	<u>(10,072)</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73,882)</u>	<u>(71,511)</u>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b) 分類資料 (續)

(iii) 地區資料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益	30,140	2,106	32,246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益	21,580	1,430	23,010

4. 其他收益及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2,570	955
銀行利息收入	812	1,419
雜項收入	337	393
	3,719	2,767

30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所得：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酬金	12,215	9,996
—退休計劃供款	651	283
	12,866	10,27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905	1,860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58,490	59,78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	2,019	1,29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65)
已售存貨成本	32,777	14,391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下列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借款之利息開支：		
—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32,069	4,705
— 銀行透支利息	9	42
	32,078	4,747

7.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期稅項		
期間撥備	108	55
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附註19)	(14,622)	(14,945)
稅項抵免	(14,514)	(14,890)

附註：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一二年：無)。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二零一二年：25%) 納稅。
- 遞延稅項負債撥回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述之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所產生之暫時差異產生。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二零一二年：無)。

9.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本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329,826,339股(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進行之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進行之供股之影響調整後重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316,899,112股(重列))普通股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虧損	(59,226)	(56,395)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重列)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3,316,899,112	3,316,899,112
供股之影響	12,927,227	-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29,826,339	3,316,899,112

(b) 攤薄

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認股權證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對兩段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未經審核 物業、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9,591
匯兌調整	1,222
添置	713
折舊	(1,90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59,621

11. 無形資產

產品分成合同
 (「產品分成合同」)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036,056
匯兌調整	23,734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059,790
匯兌調整	86,981
	<hr/>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4,146,771</u>
累積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39,123
年度支出	119,493
減值虧損	100,650
匯兌調整	4,891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64,157
期間支出	58,490
匯兌調整	23,342
	<hr/>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145,989</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000,782</u>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2,995,633</u>
	<hr/>

產品分成合同於餘下25.9年之合同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 — 於香港上市	<u>24,611</u>	<u>27,700</u>

上述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其於呈報日期在相關交易所所報之最後買入收市價釐定。

4,243,000港元之公平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收入報表確認。

13. 應收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庫務業務： — 有抵押短期貸款	<u>3,591</u>	<u>—</u>

有抵押短期貸款指兩筆墊付予兩名獨立借款人的貸款，分別按月息1.25厘及1.225厘計息，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到期償還，及分120個月接續償還。兩筆貸款均訂有應要求還款的條文。由於本集團持有借款人的物業作抵押品，而所抵押物業的市值高於應收貸款的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568	3,395
減值撥備	(329)	(329)
	<u>10,239</u>	<u>3,066</u>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85,385	85,20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43	1,488
	<u>96,767</u>	<u>89,758</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一筆存放於一間律師事務所之託管賬戶合共85,000,000港元之款項，該律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之託管代理。本集團已對託管代理展開法律程序，以收回該85,000,000港元之託管款項（見附註22(a)所述）。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託管金額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作出減值。

就銷售電子零件貿易應收款項授出之信貸期由發票日期起計三十天至九十天內到期。

根據賬單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並無過期或減值	10,239	2,698
過期少於一個月	-	356
過期一至三個月	-	12
	10,239	3,066

35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8港元	25,000,000,000	2,000,000
股本削減	-	(1,75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25,000,000,000	250,000
股份合併 (附註(i))	(12,500,000,000)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2港元	12,500,00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638,473,206	531,078
股本削減	-	(464,69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638,473,206	66,385
股份合併 (附註(i))	(3,319,236,603)	-
於供股時發行股份 (附註(ii))	331,923,660	6,63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651,160,263	73,023

15. 股本 (續)

附註：

- (i) 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每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每持有十股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之價格發行331,923,66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供股股份，並按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派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16.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派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663,847,320份紅利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每份紅利認股權證均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認購價0.10港元（可根據該等認股權證之條款作出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認股權證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隨時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等認股權證概無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認股權證儲備指該等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有關儲備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或失效時轉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17. 其他借款—無抵押

其他借款為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款項，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18.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I」）為不帶利息，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期，其持有人可於可換股票據I發行之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期間，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將任何部分之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票據I之公平值分為負債部分及內含衍生部分。可換股票據I之換股價曾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調整為1.24港元。

估算利息按實際利率法以於發行日期釐定之實際年利率1.29厘就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累算。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各可換股票據I持有人訂立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藉以重組可換股票據I之若干條款。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由於可換股票據I之條款出現重大變動，已終止確認本金額6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I之負債及內含衍生部分。

18.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續)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New Alexander Limited及Toprise Capital Limited發行本金額分別為655,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統稱「新可換股票據」)，用作交換彼等所持之可換股票據¹。New Alexander Limited及Toprise Capital Limited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原換股價為每股0.065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按年利率2厘計息(每半年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時支付)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新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65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將新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新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部分，即負債及內含衍生部分。負債部分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內含衍生部分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並按公平值列值。新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6.40厘。

新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曾於完成股份合併及供股(詳情見附註15)時作出調整，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調整為0.13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調整為0.12港元。

於初步確認時，新可換股票據整體使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估計之公平值約為695,000,000港元。該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股價	0.08港元
換股價	0.065港元
無風險利率	0.213%
預期股息率	零
年化化波幅	68.77%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贖回本金額達18,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

18.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續)

可換股票據I及新可換股票據之內含衍生部分(按公平值列值)及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變動如下:

可換股票據I

	內含 衍生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本金額770,000,000港元)	121	751,378	751,499
於簡明綜合收入報表中支銷之估算利息	-	9,177	9,177
於簡明綜合收入報表中計入之公平值減少	(121)	-	(121)
贖回	-	(73,583)	(73,58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本金額695,000,000港元)	-	686,972	686,972
於簡明綜合收入報表中支銷之估算利息	-	678	678
緊接重組前之賬面值	-	687,650	687,650
於重組日期之公平值	-	(695,000)	(695,000)
終止確認時之重組虧損	-	7,350	7,35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	-

新可換股票據

	內含 衍生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	217,398	477,602	695,000
於簡明綜合收入報表中支銷之估算利息	-	31,391	31,391
於簡明綜合收入報表中計入之公平值減少	(44,732)	-	(44,732)
贖回	(4,494)	(13,167)	(17,661)
償還利息	-	(147)	(14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換股票據賬面值			
(本金額677,000,000港元)	168,172	495,679	663,85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677,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

19. 遞延稅項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99,233
計入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55,036)
匯兌調整	4,711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48,908
計入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14,622)
匯兌調整	15,910
	<hr/>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750,196</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指公平值調整對無形資產構成之稅務影響。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716	6,726
其他應付款項	34,080	35,917
應計經營開支	3,177	3,300
	<hr/>	<hr/>
	<u>43,973</u>	<u>45,943</u>

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一個月內	1,573	3,044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4,818	3,251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274	254
超過六個月	51	177
	<hr/>	<hr/>
	<u>6,716</u>	<u>6,726</u>

21. 承擔

(i)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產品分成合同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產品分成合同：		
— 已訂約但未撥備	<u>27,357</u>	<u>28,075</u>

(ii)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就土地及樓宇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525	3,04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1,992</u>	<u>1,387</u>
	<u>4,517</u>	<u>4,432</u>

22. 或然負債

(a) 法律或有費用

本集團為針對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之託管代理）展開之法律程序之原告，以追討收回存放於託管代理合共85,000,000港元之託管金額。儘管現時無法估計有關訴訟或案件之結果，惟管理層認為，有關訴訟或案件所導致之任何結果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2. 或然負債 (續)

(b) 環境或有費用

煤層氣業務方面，本集團至今沒有為環保補救產生重大支出，目前亦沒有涉及任何環境補救工作。此外，本集團沒有就其業務計提任何環保補救金額。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相信並無存在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經及有可能進一步嚴格地執行適用之法例，並採納更為嚴謹之環保標準。環保方面之責任存在著不少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估計各項補救措施最終費用之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各個場地，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和已出售的礦場、選礦廠及冶煉廠所發生污染的確切性質和程度；(ii)所需進行之清理工作之程度；(iii)各種補救措施之成本；(iv)環境補償規定之改變；及(v)確認需要實施環保措施之新地點。由於可能污染程度未明及所需採取之補救措施的確切時間和程度亦未明等因素，故無法釐定該等未來費用。故此，依據建議或未來之環境保護法須承擔之環保責任結果無法在目前合理確定，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i) 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已識別資產	其他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 買賣證券	24,611	24,611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	—	—	1,000
金融負債：				
— 可換股票據內含 之兌換選擇權	168,172	—	—	168,172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續)

(i) 公平值層級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已識別資產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其他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 買賣證券	27,700	27,700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	—	—	1,000
金融負債：				
— 可換股票據內含 之兌換選擇權	—	—	—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撥出(二零一二年：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各公平值層級水平間之轉撥。

(i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變動之資料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於期內出現變動之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兌換選擇權 於一月一日	—	121
發行可換股票據	217,398	—
贖回	(4,494)	—
期間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44,732)	(121)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172	—

(b)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24.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產品分成合同(附註11)項下指定合約區的勘探期已延長兩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英發能源每年將最少動用人民幣15,000,000元於勘探方面。